

# 永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

## 永安市交通运输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永安市交通运输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电子版在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gov.cn/>）下载。如

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永安市南区巴溪大道1111-2号，邮编：366000），联系电话：0598-3633492，电子邮箱：yasjt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永安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提升政务信息服务水平，满足群众需求。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度我单位共制作信息18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13条，占比72.2%；依申请公开信息数5条，占比27.8%；不予公开信息数0条，占比0%。公开信息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3条，占比23.1%；为民办实事类信息4条，占比30.7%；其他类6条，占比46.2%。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759条。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1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认真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明确一名副职领导为和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局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严格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重点加强公开信息发布前的审核和保密审查工作，并完善工作台账。

#### 1. 做好行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适时公开交通运输行业资金补助情况。对《永安市2020年度建制村通客车运营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永安市2021年度建制村通客车运营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永安市2020年度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兑付方案》、《辖区客运企业申报2022年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助企纾困补助资金》等进行公示，做到补助经费发放公开、公正、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公开。主要公开了《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永安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工作报告》等信息，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信息公开。三是及时公开业务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对拟新增客运班线、公路通行情况等信息主动进行公示，主动公开《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保障工作的通知》等安全文件，方便

群众及时了解交通行业情况。

## 2. 规范行政审批工作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对“放管服”改革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公平竞争审查，申请废止两项涉及交通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二是进一步改善审批环境。全面梳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151项，并绑定“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所有事项办理流程按要求压缩至3个环节以内，审批时限平均缩短为法定时限的50%以内，“最多跑一趟”事项占比99.28%，做到审批流程更优、时限更短。三是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对交通9个涉企“证照分离”事项，做好省网办大厅“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衔接工作。落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备案管理工作，今年按“证照分离”改革分类审批方式新办理备案7件。四是推进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梳理跨省通办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共计5项，实现“点对点”异地代收代办，解决异地办事群众“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五是优化工程项目许可。交通工程项目规划已进入自然资源局建立的多规合一平台，实行项目联审机制，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积极参与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组织的项目评审，缩短投资项目评审周期，落实多评合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规定，400万元以上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实行公开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推进工程电子招标。六是降低

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货车安全技术、综合性能和尾气排放“三检合一”。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对未改变关键结构参数车型实行备案管理。取消4.5吨及以下车辆营运证和货运从业资格证，并推行货车省内异地检测。清理运输环节服务性收费，杜绝“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降低物流费用。七是强化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完善检查实施清单，开展“双随机”监管工作，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2022年度共受理办结行政审批事项50件；公共服务事项 496件。

### 3. 加强12345便民服务平台诉求件办理

一年来，我局认真开展12345平台诉求件办理工作，共答复12345平台诉求件430件，针对不满意件积极进行分析研判，开展二次办理并答复，提升了群众满意度。一是建立工作群组，加快工作流转。实行7×24小时工作制，设置24小时值班电话，畅通7×24小时接收、查阅、办理、回复渠道，建立12345平台工作群，通过微信工作群及时发布诉求件信息，提高群众诉求件查阅、流转、办理、答复速度。二是明确工作流程，规范答复办理。加强诉求件办理全过程管控，制定办件答复模板，为诉求件答复提供规范的格式，提高诉求回复质量。三是严格审核把关，提升答复质量。明确各单位、科室负责办理的诉求件答复须经单位（科室）负责人把关并经局分管领导审核，有效提高了答复质量。四是定

期分析研判，促进工作落实。每季度召开分析会，总结平台工作，对通报问题对照检查，深入剖析，举一反三，研究部署整改措施，促进工作落实。

#### 4. 认真做好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

今年我局负责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共有27件，主要涉及农村公路建设、乡村道路养护、民众交通出行等。办理政协提案共计8件，主要涉及邮政寄递、公路建设民众交通出行等。在办理过程中，坚持“先调研，后面商、再答复”的原则，第一时间开展调查研究，形成答复意见初稿后，采取面商、电话联系、现场调研、座谈等方式与代表委员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同时积极向代表委员汇报近年来交通工作情况，主动宣传行业相关政策，就存在的问题共同商讨解决办法，积极做好解释工作，推进了建议意见的办理。对可以公开的答复，审核后发布到政府网站，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今年我局人大政协件均按时办结，办结率、满意率均达100%。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实时更新栏目内容。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共设置交通综合、安全质量、运输行业管理及执法3个信息公开栏目，实时更新发布公开信息，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二是开展学习教育。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条例》等文件及相关业务知识，提升工



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工作能力。三是做好两馆信息报送工作，我局每月月初按时向档案馆和图书馆报送公开文件及目录，2022年共向市档案馆、图书馆报送公开文件13份。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格信息安全审核。在公开信息发布前，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保密审查，严防公民身份证、手机等个人信息泄露。二是开展信息查错。通过技术手段对拟公开信息进行查错，全年共自查整改错误内容30余条，保障了信息安全。三是加强工作考核。结合上级考核文件，对局属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四是认真落实社会评议制度，自觉接受社会评议，结合评议意见建议改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6
行政强制	2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8.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0	0	0	0	0	0	0



		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接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足,相关工作人员在专业技能和业

务知识方面存在不足，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二是宣传不够广泛，群众对政府信息的了解不够，对政务公开工作参与度不高。

##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业务学习。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条例》等政务信息公开文件以及相关网络与电脑知识学习，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业务知识能力的掌握。二是加强宣传工作。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周边问题和热点问题，实时组织好公开信息发布管理工作。三是扩宽信息公开方式，充分利用微信、公示栏、宣传栏等方式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